

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

防市税稽罚告〔2023〕5号

广西榕岸发展有限公司：（社会信用代码：45060007909597X）

对你公司（地址：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168号阳光海岸碧海新天7号楼602号房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3年11月24日之前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（一）经检查发现的违法事实

你公司采用签订阴阳合同的手段，于2014年12月19日转让你公司拥有的广西港成重工有限公司22.5%的股权和广西联兴舱口盖制造有限公司22.5%的股权给广西京港联兴投资有限公司，签订的虚假价格均为0元，实际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$11880000 \times 22.5\% = 2673000$ 元、 $21750000 \times 22.5\% = 4893750$ 元，转让的股权成本均为0元。

1. 印花税

你公司于 2014 年转让你公司拥有的广西港成重工有限公司 22.5%的股权和广西联兴舱口盖制造有限公司 22.5%的股权给广西京港联兴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67300 元、4893750 元，两项合计 $2673000+4893750=7566750$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少缴纳印花税 $7566750 \text{ 元} \times 0.05\% = 3783.40 \text{ 元}$ 。

2. 企业所得税

你公司 2014 年度申报营业收入 0 元，营业成本 0 元，利润总额-12000 元，纳税调整后所得-12000 元，应纳税所得额 0 元，税率 25%，应纳所得税额 0 元。

你公司于 2014 年转让你公司拥有的广西港成重工有限公司 22.5%的股权和广西联兴舱口盖制造有限公司 22.5%的股权给广西京港联兴投资有限公司，实际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67300 元、4893750 元，两项合计 7566750 元，应调整应纳税所得额为 $7566750-12000=7554750$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（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公司 2014 年度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$7554750 \times 25\% = 1888687.50$ 元。

（二）拟作出的处罚决定

1.对你公司 2014 年签订阴阳合同转让股权，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3783.40 元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）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

拟处以 0.5 倍的罚款，即罚款 1891.70 元。

2. 对你公司 2014 年签订阴阳合同转让股权，少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888687.50 元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）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处以 0.5 倍的罚款，即罚款 944343.75 元。

以上，共拟罚款 946235.45 元。

二、你公司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三、若拟对你公司罚款 10000 元（含 10000 元）以上，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

